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59 次中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4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廖主任俊儒

記錄：張小美

出席人員：王秀華組長、陳俊民組長、李淑芳組長、張小美組員、陽愛珍小姐、張育慈小姐、彭珈瑩小姐（產假）、古鈴婉小姐、林書寧小姐、林怡萱小姐、陳奇鈺先生、王文輝先生、江宏章先生、江永堪先生、劉孟修先生、黃坤鈴先生、羅愿先生（請假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行政會議工作報告請多以圖表呈現，並請各組提下列資料：

（一）中正體育學刊出刊狀況

（二）志工團服務狀況

（三）大一及大二體適能各院及全國比較

二、場地反應之效率宜提升。

三、田徑場貨梯-請淑芳組長先與營繕組組長協調。

四、足壘球草皮-請場器組圍場，評估所需養護時間並公告。

五、有關教師體育教材需求，請教學組承辦人先送組長確認並由主任核可後，再送場器組採購。

六、場器組技工友人員除例行性加班予以加班費外，其餘皆以補休方式申請。

七、輕食區開館時間請配合中心所舉辦之活動。

八、請活動組評估學生公假之核准標準與程序。

貳、各組人員報告：略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）

決定：確認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由：104 年校慶補假(4 月 7 日)及校際活動日(4 月 1、2 日)出勤相關事宜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室公文辦理（如附件二）。

二、檢附 103 年輪值表及 104 年新進人員加入後之輪值表(如附件三)。

三、留守人員除 104 年 1 月份新進人員外，可於暑假申請補休。

決定：值班室留守人員增列黃坤鈴先生及羅 愿先生；餘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由：4 月份體育中心快訊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彙整資料如附件四。

決定：請各組每月務必提供一則快訊；餘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由：本中心主辦之各項重大活動同仁請假事宜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本中心若有辦理重大活動，活動當天如需請假，請事前跟主管口頭報告並列印書面資料，經主管同意後方能請假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四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由：有關紙本公文流程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請承辦人員於簽發紙本公文時一併將電子流程點出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五

報告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由：有關營運開發組業務制訂之內控資料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依個人業務制訂內控資料，詳如附件五。

古鈴婉小姐-冬夏育樂營學員意外事故處理。

林書寧小姐-體育場館發票遺失通報處理。

林怡萱小姐-運動故事館參訪與體驗活動預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六

報告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由：有關體育中心各場館工讀金申報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於今年1月要求各單位工讀金於工讀次月10前核銷、發放完畢

二、為免核銷作業不及，請各場館工讀生管理人員督促學生於工讀次月3日前提出工讀單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體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本中心教師升等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及輔導計分原則及教師升等審查計分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第 313 校教評會決議-各教學單位之相關法規內容為「國科會」或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者，擬文字修正為「科技部」之規定，修正相關條文。。
- 二、檢附計分原則與教師審查計分表條文對照表（如附件六）與修正後表格（如附件七）

決議：通過，並送通識中心教評會討論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由：104 年度本中心自強活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服務簡訊第 187 期公告-教職員工文康旅遊補助費：每人每年得申請一日補助 500 元，並需於六、日執行。
- 二、本次規劃活動如下：
方案一：蘭潭之旅-10:00（或 16:00）嘉大植物園入口集合，繞一圈後至名都觀光大飯店江南中餐廳用餐。
方案二：嘉義公園踏青-10:00（或 16:00）於嘉義公園門口集合，環園一圈後至體育館快炒用餐。

決議：新增並同意方案三：獨立山之旅-9:00 樟腦寮停車場集合拍照，廟口旁餐館用餐。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場地器材組

案由：有關體育館單車停放位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體育館上課學生常因單車停車格不足間接影響單車違規停放，造成車道嚴重擁擠，不但影響汽車及行人的路權，嚴重時恐影響緊急救護之時效。
- 二、為避免發生救護延誤及本中心維護車道暢通之權責，擬建議方案如下：
A 案：依行政大樓腳踏車停放位置之建置規畫腳踏車停車格(位)，並另規劃增闢體育館二樓停車格及體育館階梯前方腹地規畫停車區，並倡導正確之停放觀念。
B 案：落實規範未停放於停車格之腳踏車車主，請警衛隊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 2 案；請場器組陳奇鈺先生與總務處協調規劃停車區，並請警衛隊協助落實相關規定（執行前請加強宣導）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:王文輝/林書寧

案由：有關保齡球館假日開館時間及購票入館送 1 局保齡球是否含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為因應使用人潮，假日保齡球修訂開館時間為 12:00-19:00。
- 二、購票入館送 1 局保齡球但不含鞋；請場器組修正相關公告與規定。
- 三、本案請陳奇鈺先生簽請校長核示，並提下次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中報告。

柒、散會：14:40